附件2

《关于印发〈规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有关

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规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行为，维护养老保险基金安全，保障待遇领取人合法权益，根据《[社会](https://www.tax100.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94)保险法》《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厅起草了《关于印发〈规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

《意见》规定了七种重复领取待遇处理情形。一是重复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指基本养老金、退职生活费等定期待遇，下同）。二是重复领取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三是重复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四是重复领取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简称非因工死亡）职工遗属定期抚恤待遇。五是重复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非因工死亡职工遗属定期抚恤待遇。六是重复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非因工死亡职工遗属定期抚恤待遇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七是重复领取参保人员死亡后的一次性待遇（含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内规定的丧葬补助金、一次性抚恤金）。

二、关于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

《意见》明确了两种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情形。一是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继续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违规领取的待遇应予以退回。二是违规一次性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多次补缴）。

三、关于应清退养老保险待遇资金的追收抵扣

对于《意见》第一、二条规定应清退养老保险待遇的，由社保经办机构告知当事人一次性退还，当事人一次性退还确有困难的，可签订分期退还协议。同时，《意见》规定了，当事人拒不退还养老保险待遇的处理办法。

四、关于清理违规缴费后的养老保险衔接

《意见》规定，因清理违规缴费核减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的，可分为两种不同情况予以处理，一种是发现违规缴费行为时，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另一种是发现违规缴费行为时，已按月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

五、适用范围和实施时间

本意见适用于省内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处理，跨省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处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涉嫌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按照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执行。